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新江北橋 引道延伸段暨周遭排水設施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併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併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719 地號等11 筆土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

第 7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
- 第 14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屠宰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綠地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1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新江北橋引 道延伸段暨周遭排水設施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2606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3,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並請補充敍明變更緣由,又案名請配合修正為「變更沙止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新江北橋引道延伸段暨周遭排水設施工程))案」,以資明確。

- 二、本案新闢道路將穿越鐵道下方其現況高度及將來有關 交通管理改善措施,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糸統示 意圖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四、變更計畫書附圖部分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妥為製作。
- 五、本案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故應依都 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 (整併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 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府城規字第 1001855638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及黃委員萬翔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年03月1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將大漢溪以北(蘆洲、新莊、五股、三重、泰山、樹林【三多里】、龍壽迴龍-新北市轄區部分、樹林、樹林【山佳】)等九處都市計畫區合併為一主要計畫,惟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及計畫內容之完整性,故退請該府將上開現行都市計畫實質內容全部彙整納入合併之計畫,並詳予製作計畫書、圖後,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有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 (整併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 第 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府城規字第 1001856263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 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及黃委員萬翔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年03 月1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將大漢溪以南(板橋、板橋 【浮州】、永和、中和、土城、土城【頂埔】、新店、 新店【安坑地區】)等八處都市計畫區合併為一主要 計畫,惟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及計畫內容 之完整性,故退請該府將上開現行都市計畫實質內 容全部彙整納入合併之計畫,並詳予製作計畫書、 圖後,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有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 7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631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9 日府 都規字第 10130691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49762 號函辦理。
- 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審議完竣,惟據苗栗縣政府稱為提高效率及縮 短時程,故該府於辦理上開通盤檢討案時係採用重 製計畫圖草案進行作業,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圖, 則依據重製成果圖予以修正,肇致部分內容、面積 有所差異,為利日後執行,故需配合辦理修正變更。
- 三、案經苗栗縣政府以上開號函送修正變更內容等資料 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苗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49762 號函送修正變更內容(詳如附表一)通過, 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74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修正變更內容明細對照表

單位:公頃

編				變更內容(依745 次會議紀錄)		
號	案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4	5	5 福星國小(文	道路用地(兼供下 水道使用) (0.2213)	住宅區 (0.22) 農業區 (0.0013)	道路用地(兼供下水道使用)(0.22)	住宅區 (0.22)
		小一)東北側	農業區 (0.22)	道路用地(兼供下 水道使用)(0.22)	農業區 (0.22)	道路用地 (兼供下 水道使用) (0.22)
7	9		道路用地 (0.0048)	商業區 (0.0048)	道路用地(0.0016)	商業區 (0.0016)
	、 人	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東	道路用地 (0.0041)	機關用地(0.0041)	道路用地(0.0033)	機關用地(0.0033)
	50	北側	住宅區(0.0051) 商業區(0.0048)	道路用地(0.0051) 道路用地(0.0048)	住宅區 (0.0041) 商業區 (0.0016)	道路用地(0.0041) 道路用地(0.0016)
	0.0		鐵路用地 (0.84)	綠地用地(0.84)	鐵路用地(1.26)	綠地用地(1.26)
13	26 、 逾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0.43) 綠地用地(0.32) 住宅區(0.01)	園道用地(0.43) 鐵路用地(0.32) 鐵路用地(0.01)	鐵路用地(0.43) 綠地用地(0.45) 住宅區(0.01)	園道用地(0.43) 鐵路用地(0.45) 鐵路用地(0.01)
	3		様 地 用 地 (1.85) 道 路 用 地 (0.63)	國道用地 (1.85) 園道用地 (0.63)	(0.01) 緑地用地 (1.83) 道路用地 (0.63)	國道用地 (1.83) 園道用地 (0.63)
18	22	聯合大學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5.85)	學校用地(文大) (5.85)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5.84)	學校用地(文大) (5.84)
			道路用地(0.92) 非都市土地 (0.03)	非都市土地(0.92) 保護區(0.03)	道路用地 (0.93) 非都市土地(0.02)	非都市土地(0.93) 保護區 (0.02)
	2.4	省道台6線	私立聯合工專用 地(0.03)	非都市土地(0.03)	私立聯合工專用地 (0.03)	非都市土地(0.03)
20	24	(聯合大學 路段)	非都市土地 (0.66)	學校用地(文大) (0.66)	非都市土地(0.66)	學校用地(文大) (0.66)
			道路用地(0.35)	保護區 (0.35)	道路用地(0.36) 私立聯合工專用地 (0.03)	保護區 (0.36) 道路用地 (0.03)
21		V B V W B	寺廟用地(0.95) 寺廟用地(0.26)	宗教專用區(0.95) 公園用地(公三)	寺廟用地 (0.95) 寺廟用地 (0.26)	宗教專用區(0.95) 公園用地(公三)
	27	福星山靜覺院	公園用地(公三) (0.62)	(0.26) 宗教專用區(0.62)	公園用地(公三) (0.63)	(0.26) 宗教專用區(0.63)

第 6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及蕭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4 月 26 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2971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后附錄)及臺中市政府101年3月1日府授 都計字第1010029711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六點(二)有關重新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以縮減後重劃區為調查範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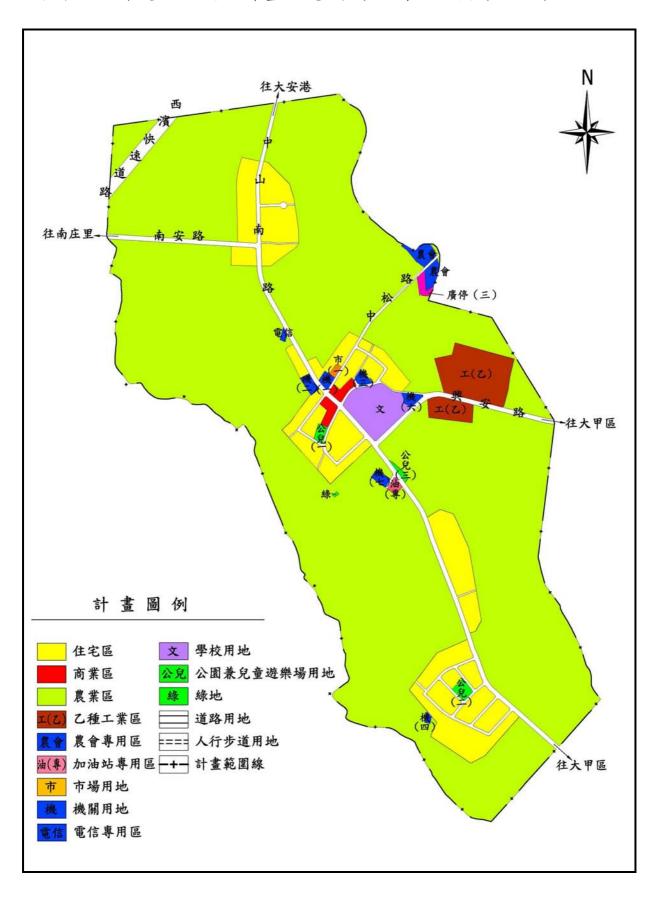
市地重劃意願調查之結果,因同意人數未達半數,故 參採臺中市政府及大安區公所列席代表說明,同意變 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 圖詳后附圖;重劃區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 明細詳后附表)。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及臺中市政府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2. 要性:本 案為 69 年都市計畫劃定之 100公 8 道,89 年通盤檢討後另延 一段 4公 20公 之道路,其因可 , 有圖利 定人 之 ;30 餘年 去為 更性 建之,租 初右甘	未如1.	政府 意見,未 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意見	本會決議
		要 中第部無計 符位公 。 路 中據執 另無 所聽 報計部持以單之 。 路 中據執 另 是 實 主及 的 之 俟 」關 性 性 要 : 查 次政理 是 一 要 的 是 要 中 第 部 無 計 部 持 以單之 。 路 是 市 正 离 的 是 在 下 来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逾 2	, v	陳情理由: 1. 可供建 之土地,以 地方經 。	1. 本案已依 96 年8月土地所 有權 重動 市地重 額 額	政意採納,未。

附圖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重劃區恢復原分區)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重劃區恢復原分區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7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田のル	八臣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发 灰柱口	NH LT.
<u>-</u>	計畫人	9,900 人	4,400 人	配合住宅區重劃區恢復為二通前之原分區,故將計畫人恢復為二通前之計畫人。	
11	機(二北側附 重劃區	住宅區(2.84) 場用地(四)(0.19) 場用地(四) (0.15) 道路用地(0.85) 附以理體後方,檢查主計,檢查主計,檢查的主,檢查的主,數學可能。 附別理數人,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理學可能, 與學可能, 與學可能	農業區 (4.03) 取 附 條 件一之。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 條件規定,重劃區應於發 實 施後五年內辦理開發, 則恢 復原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0.06) 附 條件三:納入附 一市地重劃範圍應 予等 或等面積分配。	住宅區 (0.06) 取 附 條 件三之規 定。	1.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應所發,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 1	變更理由	備註
が用力ル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发 欠任口	VH FT.
		道路用地 (0.03) 附 條件一:係 以市地重劃方 辦理,並應於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發 實 施後五年內辦理開 發, 則恢復原土地 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0.03) 取 附 條 件一之規 定。	1.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 因 12公 一號道路(中 山南路)為 15公 ,變更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2.配合計畫區內之重劃區恢復 為二通前之原分區,前 範圍之道路用地以一 方 辦理。	
11 - 1	加油專用區附近重劃區	住宅區(5.11) (2.08) 市場用地(0.08) 市場用地(0.34) 場用地(0.15) 場用地(0.15) 場別(0.16)	農業區 (6.93) 取 一之 條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 條件規定,重劃區應於發 實 施後五年內辦理開發,則恢 復原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0.02) 附 條件三:納入附 一市地重劃範圍應 予等 或等面積分配。	住宅區 (0.02) 取 附 條 件三之規 定。	1.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 書第三次通盤應於發, 實施後五年內分區。 2.該處通歷開發, 則恢復為用地係本計畫第一 實施復原使用分區。 2.該處通監內分區, 畫第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u> </u>	變更理由	備註
小田分几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发 灰柱田	川田山
		道路用地 (0.11) 附 條件一:係 以市地重劃方 辦理,並應於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發 遊五年內辦理開 發五年內辦理開 發用分區。	道路用地 (0.11) 取 附 條 件一之規 定。	1.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 因 12 公 一號道路 (中山南路)為 15 公 ,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 地。 2.配合計畫區內之重劃區恢復 為二通前之原分區,前 範圍之道路用地以一 方 辦理。	
		綠地(0.01) 附條件一:係以市地重劃方 辦理,並應於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發實 施後五年內辦理開 發五年內辦理開 發用分區。	線地 (0.01) 取 附 條 件一之規 定。	1.該處道路用地係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為配合原外水 鄉水下水道 統排地開 鄉水下水道 統線 與農業區為線地,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2. 未來 水下水道 統規 地,條件規定,另以一方 辦理。	
		住宅區(0.10) 附 條件一:係 以市地重劃方 辦理檢討案發 實 施後五年內辦理開 發,則恢復原土地 使用分區。	公園兼 場(公 三) (0.10) 取 附 條 件一之 定。	為補 部分不 之公 設施,配合公有土地使用現況,依其權 範圍變更住宅區為公園兼 場用地。	變圍中安東43號地權臺市更為市區 2 ,所人 。範臺大福段地土有為中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 補充處理 情 資料到署,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發展 、 及 關計畫:

(一)本次通盤檢討已對本計畫區訂有明確之發展定位及,

以「農 文 」及「 」為發展主 ,建請再

- (二)請將縣、市合併後,本計畫區於大臺中市之間、定位、周重大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大甲、后里、清水等周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參。
- (三)請 議本計畫區 更多 方向發展之可 性, 如: 農業、業資源保 、 文 等。
- (四)所提之 間發展 如: 綠 線,應有 對應之 間發展計畫,並與 、 標 結合。
- (五)建議將本計畫區周 發展計畫,如:線上之 及人 入都市計畫區,都市 。
- (六) 發展區之更新與新 整體開發區之 應 輔 成。
- 二、交通 部分:請將本案聯外道路及計畫區內主要道路 統 圆及主要道路 水 ,納入計畫書 明。

三、計畫人 :

- (一)本案計畫人 經市府依 年來人 成 、市地重劃區 人 等方面修正為5600人,同意依照辦理,並請將 關數據及分 資料納入計畫書 明。
- (二)本案住宅區可容納人 之 ,其中 人使用 地板面積

建議採一致之 或請 明採用不同計 之理由。 四、公 設施用地:

- (一)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 設施用地之面積,不 部分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體 場所、 場、綠地及場等 5 項公 設施用地面積 全部計畫面積之 ,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 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規定,建請妥為調整補充或 提因應 。
- (二)本計畫區 未開闢之市場、 場及 用地等公 設施用地,建請 取 及開闢公 設施用地 或 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三)本計畫區經檢討後,公園用地面積為 0 公頃,為提 都市 質,建議於區內 位置妥為 設,惟據市府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因市地重劃區面積不大, 以 設 大規模 之公園用地,故同意採市府意見,將 場用地調整 為公園兼 場用地及計畫區東側一處非公用市有 地變更為公園兼 場用地(公 七)(詳附圖一),以資因應,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明。
- 五、都市 :請將本計畫區 前 處理方 及 水下水道 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明,以為公 設施之 參據。
- 六、有關調整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部分:

- (一)應辦理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區,如依原計畫「以辦理市地重劃方 辦理,並應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 實施後五年內辦理開發,則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應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復原分區,惟本次通檢 部分地區 復原計畫,故請將保 部分住宅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之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 明,以資完 。
- (二)本案前於民國 96 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意願 調查,時間 ,建議於本案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前,重新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以縮減後重劃區為調查範圍) 參與意願,確保計畫執行,並於大會作說明。
- (三)請將二處重劃區變更前、後之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設施項 之差異(示意圖說)、新計畫規劃源由及變更 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 明。
- (四)重劃區內減 之道路用地將中 周 部分地區之交通聯 ,將 成重劃區開發後出入不 ,請妥為 提因應方案。
- (五)請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 關 明文件(可行性 內容應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關 文字並應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用 一致, 供委員 會審議之參 。
- (六)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臺中市政府依 地權條 第56條規定, 行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市政府於期 屆前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 持第二次通盤檢討前之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辦理檢討變更。
- 七、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 措施方 辦理者,市府 應於核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 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

- (一)有關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 細部計畫內容,建議納入細部計畫由市府自行核定, 免因部分要點變更 報核, 行政作業乙 ,同意採納該府意見辦理,並請 除主要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 關內容,另 細部計畫由市府本於權 自行核定。
- (二)有關市府補充意見所提 將重劃區住宅區容積率由 180

150 乙 ,請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計畫書應 補充事項:

- (一)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 對 計畫地區內之 成道路, 計畫道路之規劃情 及實 需,檢討其。
- (二)本計畫區內自 及人文 資源分 示意圖。
- (三)大安區各重要建設計畫, 前辦理進度或執行情。
- (四)計畫書 3-9 業結 統計表民國 96 年 人 數,請 查明補正。
- (五)計畫書 7-4 , (三)未列土地取 方 ,請查明補 正。
- (六)變更計畫圖 「綠地」圖 部分,請查明補正。
- (七)據市府補充資料說明因未計入 數 住宅面積,致 計住宅區開闢面積及開闢率部分,請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後續應辦事項: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 出原公開展覽變更 範圍或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 論。

- (二)應另行 定細部計畫者,為 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 實施後未 定細部計畫,致 核發建 執照 ,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 議。
- (三)本案臺中市政府 實 發展需 ,分 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 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 w	變更	內容	炒 玉 -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_	畫年期			配合 台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0 年。	參代明市 所 表 所 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9 900 人	5 500 人	1.年 3 800 人 3. 盤 重 數整人計 (人 成 書 的)	併初步(一)建議、新理・

編號 位置 一
一 北側附 重劃 (0.85公 頃) 取 附 條 供規實務 實務統關 (0.22公 頃) 取 附 條 件 一之規 頃) 條 件 一 · (以)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4公頃) 附條件 (0.04公頃) 附條件 医三 (0.04公頃) 取附條件 三之規 宗正 (0.04公頃) 取 附條件 三之規 定。

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1		場用地 (四) (0.03公頃) 道路用地 (0.13公頃)	住宅區 (0.35 公 頃)		
		場 用地 (四) (0.19公頃)			
		住宅區 (0.19公頃)	場兼 場用地 (0.19公 頃)		
		場用地 (四) (0.12公頃)	場 用地(五) (0.12 公 頃)		
		住宅區 (0.01公頃) 道路用地 (0.01公頃)	線地(線一) (0.02 公 頃)		
		住宅區 (0.19公頃) 附 條件	道路用地 (0.19公 頃) 附條件		
		N	N - (
		辦理,並應 於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發	辦理,並 應於本次通 盤檢討案發		
		實施後五 年內辦理開 發, 則恢復 原土地使用	實施後四 年內辦理開 發, 則於 下次通盤檢		
		凉工地使用 分區。	下头通监做 討時恢復原 使用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子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用附重區 劃	住(道(人(附係劃於案內恢區 道(附納範面 ((市(((((((((((((((((((((農(取一 群(1)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R) (R) (R) (R) (R) (R) (R) (R	1. 討應辦用 2. 有意未市 有未 3. 全 4. 有參地重 5. 配向業 及人展 6. 區後原符年符之 符權整 7. 範施 8. 性 道場 9. 區開本附於理分本權願達地,權過本,為面為權與面劃本合 為 導 、	1.發結下① 32 32.區意果下① 52 63. 依(土位範市意果:同:86 7.縮範願 :同:95 64 東)市內重調關 人 面 市後查 人 面 ,專公段劃地。 數 。積 重開計如 數 。積 計區權8,劃區統 數 。積 重開計如 數 。積 計區權8,劃 日 計如 數 。積 計區權8,劃 日 計如	彻本各照政見1. 地修兼場:開初見.路宅附部 具入明 4. 段本討施辦 通恢分 5.地示圖少案點原府通變 部正 用市發步六 用區 分 體計,。新條「次案後理則盤復區除變使意三選除外臺核過更 分為 地地部建辦雙地,條, 理畫以 計件並通發四開於檢原」。後用圖。職下,中議:為場,公 。 畫分議理更為取件如請由書資 階一應盤 年發下討使建 土計詳思列其縣意 用請園 削併意。道住 三無將納 完 後於檢實內,次時用議 畫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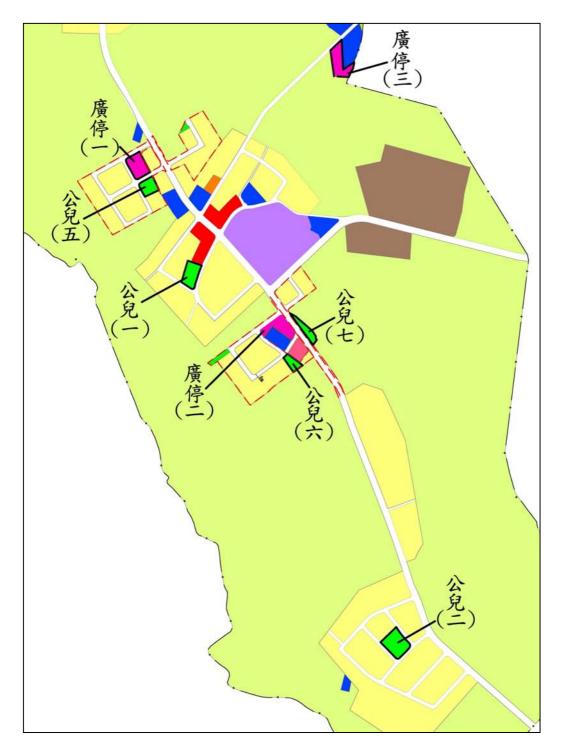
石中	小 吧	變更	內容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		専用	場兼道路	,明訂本次檢討	
		區 (0.01 公 頃)	用地(道) (0.02公	調整後之重劃區應辦理開發	
_		道路用地	頃)	之期 。	
		(0.01 公頃)	X)	~~/vi	
		場	場		
		用地(三)	用地(六)		
		(0.02 公頃)			
		專用	頃)		
		(0.01 公頃)			
		場用地			
		(-)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住宅區	綠地(綠二)		
		任七四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頃)		
		(0.03 公頃)	, ,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市場用地(市二)	頃)		
		(リー) (0.05 公頃)			
		場			
		用地(三)			
		(0.06 公頃)			
		附 條件	附 條件		
		一: 係 以	一: 係 以		
		市地重劃方	市地重劃方		
		辨理,並	辨理,並		
		應於第三次	應於本次通		
		通盤檢討案	盤檢討案發		
		發 實施後	實施後四年四辦四門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辦理開 發, 則於		
		恢復原土地	下次通盤檢		
		使用分區。	討時恢復原		
			使用分區。		

編	_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	用北專區側	用(頃市((頃道(頃附一 重辦於通案施內發復使區 用(頃 用(頃 道(頃附一 劃理第檢實內發復用區)),場市(),路() :以劃理第盤發後辦,原用。 區())。 路() :以方,三討施辦,原分。 1 用二3 用3 條係市方,三檢 五理 土分 2 1 2 用2 條係市 並次案後理 土區專 公 地)公 地公 件 地 應	機((頃機((頃取條規	1. 地用 行2.地3.經 畫計之未 區原 範用4.建(聯55建列內,之 變為 與分圖畫 依,係地公圍分配計七外5建列市分 用有區發原經8地 定故 原 劃,(),。與位 都 關所用後與所之 對, 在 與 與 符 等 , 是 要 , 也 與 與 有 不 93 後 書 符 權 整 更 地 地, 。 與 所 有 , 機 鄉 專 不 93 後 書 符 權 整 更 地 地, 。	地號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府過。

44		變更內容				十 今 車 安 1. 40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五	部一 場用地	(() 附係市 於盤 年發原分明) 公件 劃,次案後理則使用) 公件 劃,次案後理則使地 頃一以方並通發五開恢用	專用區 (0.03 公頃) 取 附 條件 一之規定。	專用區 位	經事、458現開 中福 (地依定地。	本公為地應議理 體計以其縣見案 可,請意,則理畫利餘政通除設建 依見如請由書查照府過施 初七無補, 原核。變用用部步辦 充納明外臺議更地 分建 具入,,中意更地
六	原區一路之區 工附號北重 道側劃	刀工(道(((((公(附係市 於盤 年發原分道(附係市 於盤 年發原分工(道(((((()、 化辨第檢實內,土區路) 地辨第檢實內,土區2 0 用 0 場 二 6 場 三 4 3 係 重理三討施辦 地。用 12 條 重理三討施辦 地。从公用)公用)公 公件 劃,次案後理則使 地公件 劃,次案後理則使項 顷地 顷地 顷 顷一以方並通發五開恢用 顷一以方並通發五開恢用项 顷一以方,通	農(取一業(7、 之二(取一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二(取)<!--</th--><th>1. 附於開區本權願重數權之本,民配鄉 農區原之70通 成方數與四人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th><th>發言 競 意 語 明 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th><th>上本列餘核過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th>	1. 附於開區本權願重數權之本,民配鄉 農區原之70通 成方數與四人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計應理分 有意該人地發 發。及應 業。 國交方完發取	發言 競 意 語 明 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本列餘核過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編	. ===	變更內容		W = - 1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用地 (0.25 公 頃)	道路用地 (0.25 公 頃)			
		頃 附 條件	取附			
		_:	條件一之			
		係	規定,採一			
		以市地重	方			
		劃方 辦 理,並應於	開發。			
		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				
		發 實施				
		後五年內 辦理開				
		新连用 一發, 則恢				
		復原土地				
		使用分區。				
セ	機關	機關兼	場兼	1. 公所及 關單位	變更範圍為	照原臺中縣政
	兼 教用	教用地 (0.18 公	場用地 三)	已無機關或 教用 地 關開闢計畫。	安中段 388、 389、394 及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地	頃)	(0.18公	2. 本計畫區內	395 地號等四	~
			頃)	間及配合本	筆土地。	
				鄉未來發展 農		
				業所引入之 需 ,故變更為		
				場兼 場使用。		
八	土地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	詳表 5-7 土地使用		併初步建議意
	使用	分區管	分區管	分區管 要點變更		見九辦理。
	分區	要點原條	要點新條	綜理表。		
	管 要點	文	文			
	A					

附圖一 公 七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圖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一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 有 公 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 及建 率之修正、 關 規定與 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審議 案件【南投(南 地區)、中 新 (南內 地區)、埔里及國 】,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 行聽取簡報及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第 案。

第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第 案。

第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第 案。

第11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第 案。

第12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併同第 案。

第13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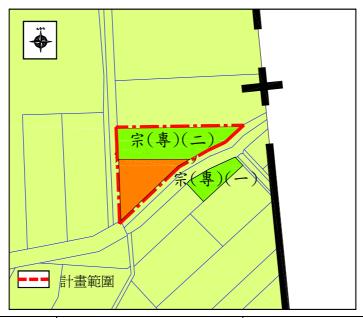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213 次會及 99 年 4 月 30 日第 2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5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85549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 前委員 (召集人)、李委 員正庸、顏委員秀吉、林前委員 、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10 月 29 日、100 年 5 月 18 日、100 年 6 月 24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後, 因 前委員 及林前委員 業已任期屆 任, 經重新簽奉核可,改由顏委員秀吉(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 委員 、李委員公 及蕭委員輔導擔任小 組成員,專案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會 議聽取簡報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 政府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10071784 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補充資料到部,爰 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10071784 號函送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附條件說明1.並自願變更後土地面積40之公設施用地乙,同意臺南市政府於會中所送計畫圖(如附圖)通過,附條件說明2.「並應於計畫發實施後3年內完成」,同意修正為「並應於計畫發實施後2年內完成」。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編號九: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符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八,修正條文 宗教專用區(一)之建 率不 大於50,容積率不 大於140;宗教專用區(二)之建 率不 大於40,容積率不 大於120。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有關現行計 畫之 事業用地配合 98 年 1 月 6 日發 實施之「變 更六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 股 有 公 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配合修正為第二種 專用區。



項	面積(²)	分 ()
宗教專用區	925	60
場用地	607	40
合計	1 532	100

附圖 變更案第八案配置示意圖

【附錄】第 4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 99 年 10 月 29 日、100 年 05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請依 照補充書、圖資料後提會討論。

查「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 62 年1月10日發 實施,分 於民國 72年6月25日、80年1月 15日及 91年7月1日發 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 討,計畫面積為 332.71 公頃。

一、請市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 業之 、人文 資 料,並依據臺南市發展定位、 及土地使用 等, 本計畫未來發展 標、 納入計畫書。 二、公 設施用地:本案公 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 及計畫人 30.000人核 ,

場不 1.06公頃、公園用地不 3.1231公頃、 場用 地不 0.338公頃;合計公園、綠地、 場、體 場所及

場等5項公 設施用地面積計3.1269公頃 全部都市計畫面積0.939 , 於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 於10 (面積33.271公頃)之規定,故請於附 條件應整體開發地區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 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明。

- 三、本計畫區人 成 民國85年 民國96年人 數由25507 人減 24 400人, 減 1 107人, 減 率為0.39 , 人 成 現 退, 本次通盤檢討及 關公 設施用地, 及農業區(面積 0.34公頃)變更為住宅區,為 審 周 延,請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詳予敍 明。
 - (一)本計畫區 地區位、開發 、位置規模等條件, 與臺南市之農業區發展政 符。
 - (二)有關農業區之開 使用或管 計畫、未來之發展願 、容許開發 等 導性之原則。
 - (三)計畫地區之人 成 、住宅需 及公 設施容 等情 、分 都市計畫區住宅發展現況及 計 山 水 定區 人 入本地區可行性因 因為 何 請補充說明本 地內 資源與南部 學園區之 交通道路聯 情 。
 - (四)本計畫地區公 設施用地 場、 場、公園

用地 有不 ,故將檢討分 情 納入計畫書敘明。四、都市 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 年 發 、 (自 及人為 況、發 率、 程度)及 分 等資料,並 對地方 性妥為規劃 關之 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整體開發:請市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 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 ,並納入計畫書 明,對於 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98年3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 修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 決對 , 對附 條件內容 妥為處理。
- 六、為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成道路應 計畫道路之規劃情 及實 需 ,檢討其 。」規定,請市政府妥為檢討 成道路 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統,並對 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統部分提出土地取 方 及 關 決對 、配 措施之處理原則,以 行 法院大法 會議 字第400、513號 文,並符 法保 之 意。
- 七、 水下水道 及率為 城市 重要 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 住 ,請市政府將本計畫區 前 處理方 及 水下水道 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明,以為公 設施之參據。
- 八、如有 及 部分,應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総 更	 內容				
		- 发入	门谷				專案小組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R/ -1	條件或說明	• 31. •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ぶり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冰川×007	初步建議意見
		(四個)	(山頂)				
	入山事	足国 0.1 年	P 国 110 左	历·L 妻 以 只 函 A A 左 为 ÷L 妻			叨厉吉七影水点
		尺图 34 平	· ·	原計畫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			照原臺南縣政府
	區計畫			標年,因期 將屆應予調整,			核議意見通過。
	年期			故延 本計畫年期 民國 110			
	L ++ 25	- K - W =	14 ah m 11	年。			正司口立 仏 나
_	-	乙種工業區		1. 中華路 計畫區外之路			原則同意,惟請
		(0.02 公頃)	(0.02 公頃)				市政府交通 進
	範圍			內 15 公 ,因 度			行 ,以確認所
	處			差過大將 成一 路			提變更內容 以
				, 行 安全,故調整道			改善 有交通
				路路。			納入計畫書
				2. 路 調整方 : 因中華路北			明。
				側之道路 線 計畫區			
				內及區外可對 接,故北			
				側不 調整; 南側部分因			
				差異過大,為使區內外道路			
				之 安全 接,故於路			
				處劃設一大 ,使區內			
				路 道路 度與區外 同			
				,再向區內 退縮延伸,			
				路 60公 處恢復15			
				公路。			
=				1. 路 計畫區外之路			持原計畫,有關
		(0.01 公頃)	(0.01 公頃)	為20公 , 計畫區內			道路之 接,並請
	範圍			15 公 , 因 度 差			市政府 調交通
	處			過大將 成一 路 ,			主管機關妥處。。
				行 安全,故調整道路路			
				0			
				2. 路 調整方 : 計畫區路			
				側各退 2.5 公 , 成			
				與區外 20 公 道路等			
				之路 ,再採 退縮			
				路 40公 處接 15公			
				路。			
		•		1.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5			照原臺南縣政府
		(文中二)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03482			核議意見通過。
	以	(3.26 公頃)	(3.26 公頃)	號函請重 「高			
				」現 ,辨理都市計畫區通			
				盤檢討時, 檢討調整學			
				校用地。			
				2. 因應人 成 減 現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 條件或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五	公側 一、側 東		住宅區(0.17公頃)	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一、15 為畫或 開地、變土地, 解變土地, 解動地 發,地大車上(數)。地案面變,則是地以開意方。 對 地質 以 開意方 線 於東 路 15 公
						予核定後實 施。(二)委員

		卛 更	内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附 條件或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機五	市場用地	住宅區	1. 計畫區內已有市七用	1 依「公南縣都市計	會審議通過紀 銀子 一個
^	側、中華	, ,	(0.17 公頃)	地完成開闢使用,日 機 多由民間所提 供,本市場用地並無實 開 闢之需 ,為發 土地使用 效 ,故予以檢討變更之。 2.因政府 政 ,本市場用	畫擔原 為,小 以面期之方執縣區公則設變因,辦應積公自 照府地設定用面地。 以現 於 前變施 地積面代 之 請,前簽定,所有面代 之 請,前簽更審擔 15積 土交 4代建並議更審擔 5 方 地	一開面地變附請完市書畫土班將之為二 為 為 二 教 簽 入 數 , 執 , 訂 都 。 可 要 土 如 前 與 議 計
t	東側農		(一) (0.0461 公 頃)	1. 地現況為寺廟(福 90 現別為寺廟(福 90 展	段 1193地22460.5本5550522表465250505060607070809090100 <td< td=""><td>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td></td<>	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附 條件或說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東震農	(0.1532 公頃)	(二) (0.1532 公 頃)	1. 使期子 12 月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999率為 120 差 40 差	照核 建積自土之2. 完期,畫議原議條 率願地公並實成 形。 章是修為 1 20 變積用畫年未 原縣過為、,更 40 地發內於 計異府附 1. 容並後 0 。發內於 計異
九	計畫區,東北區農業區	(0.0789 公	(=)	 地現況為未建 土地,該 範圍土地業已 具 辦事 業計畫經台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民宗字第 0980206749 號函予以 查 	段 10 及 16 地號土 地。 2. 建 率為 40 、容	理由:地主無變更 意願。

		孌 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附 條件或說明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附 條件:	,並符「區檢討,故事」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在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照原臺南縣政府
	發區	發 劃則盤依為 實內成下討 小旅鹿,次時恢一 通,復。	實內劃核於檢程文施應計定下討一小後完畫,次時恢一2成書 通,復。年重之則盤依為	正附 條件為 () () () () () () () () () () () () ()	理地 獎計正合 詳圖 完與修符不(
_	及 側 住宅區	(0.273 公頃	(0.39 公頃)	原「市場」 所以	有意願開發 自 行整合後,可另 都 市計畫法定程 辦 理 案變更。	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	內容				
編	_						專案小組
號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	條件或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面積)	(面積)				
	/\ h	4 中 回	組持田山	历「十1- 與於田山 			叨厉声上脸水点
-		住宅區 (1 694 八頃		原「文小二」學校用地於第一			照原臺南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_				期公 設施保 地專案通盤			炒哦息允 理迥。
) 道路用地	(4.04 公頃)	檢討時附 條件變更為住宅 區、道路、公()用地;並於			
		坦哈用地 (0.356 公頃		前次通盤檢討時修正附 條			
		(0.330 公頃)		件為:「自本檢討案發 實施			
) 公 用地		作為· 日本檢討系發 貞施 後 年內應重劃完成, 則於			
		公		下次通盤檢討時,依程 恢復			
		(0.340 公頃		為文小二」,惟未開發			
		(0.040 公頃)		,依附 條件規定,予以恢復			
)		為原學校用地。			
	全計	修訂土地使戶	 日分區答 亜	配合「都市計畫法台 省施行			詳表二土地分區
11		點	17 6 9	細則「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			管 要點對照表
	J	, <u>.</u>		檢討實施辦法」「台南縣土地			B X MILLI MIKE
				使用分區管 要點建 退縮			
				規定與 位劃設標 」、「都			
				市計畫公 設施多 標使用			
				辨法」、「建 規則」等			
				關法令規定之 、修訂,修訂			
				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			
				點(詳表)。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

面積為 。

、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

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_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二條及 同法台 省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 定訂定之。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二、住宅區建 率不 大於 60 , 容積 率不 大於 180 , 惟建 率不大於 50 時,容積率 調整為不 大於 200 。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11	三、商業區建 率不 大於 80 ,容積 率不 大於 240 ,惟建 率不大於 70 時,容積率 調整為不 大於 320 。			照原臺南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四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 率不 大於 60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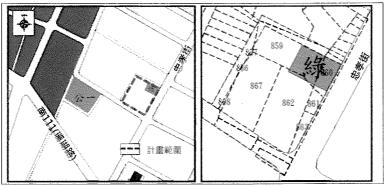
			ı	
				專案小組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Dat to 1 4 010			上上安立口口
	,容積率不 大於 210 。 			府核議意見通 過。
五	五、市場用地建率不 60 , 容積率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不 大於 240 。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六	六、機關用地之建 率不 大於 50 ,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容積率不 大於 250 。			府核議意見通 過。
セ	七、學校(文中、文小)用地之建 率不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大於 50 ,容積率不 大於 150 。			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八、 專用區之建 率不 大於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40 , 容積率不 大於 120 。			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九、宗教專用區之建 率不 大於 50	宗教專用區之建 率不 大	配合台南縣	修正為:宗教專
	,容積率不 大於100;其法定 地			
	50 ,應予 線美 為 水 。	100 ; 其法定 地 50 , 應		
		予 綠美 為 水 。 宗教專用區(一)之建 率不		
		大於 50 ,容積率不 大		
		於 140 。 宗教專用區(二)之		下方不 有人
		建 率不 大於 40 , 容積		工 ,並應
		率不 大於 120 。		予 綠美
	*************		1.45 -	為水。。
	、 專業用地之建 率不 大於50 ,容積率不 大於 250 。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50 ,各模平小 大於 250 °			府核·俄息允迪 過。
_	一、自來水專業用地之建 率不 大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於 50 ,容積率不 大於 250 。		, ,	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二、 專業用地之建 率不 大於	同原條文。	未修正。	照原臺南縣政
	50 , 容積率不 大於 250 。			府核議意見通
=	三、本計畫區內之公 設施用地 依	除。	依「把市計	過。 照原臺南縣政
_	「都市計畫公 設施用地多 標使			府核議意見通
	用辦法」規定辦理。		用地多 標	
			使用辦法」	
			,公 設施	
			可使用前	
			開條文,故	
			無規定之要。	
四四	四、	除。		照原臺南縣政
	"	1/4	IN X	灬小鱼肉柳蚁

			專案小組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設置公 開 間 部分		規則」之府核議意見通
	依「建 規則建 設計施工編」		規定辦理,過。
	辨理。		免予以
	(二)建 提供部分 地板面積供		訂定,本條
	列使用者, 所提供之 地板面		文內容建議
	積。 以不 過 地面積 以該 地		予以 除。
	容積率之30為。		
	1. 私人 或設置圖書 、 、 、 中 、 、 年、 工、		
	大 大 大 </td <td></td> <td></td>		
	使用;其集中 設之面積 100		
	方公 以上,並經 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 性 管理營 者。		
	2. 建 設 間與 橋或地下道		
	接供公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 4 4 14 11 11 11 11 11	It I won on rot L of 1
五	五、建 線退縮規定: (一)於實施區段 或市地重劃		一、條次調 照原臺南縣政
	(一) 於 頁 她 區 校		
	地由 度使用變更為高 度使		
	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 應依		
	下表規定辦理:	開發地區,其退縮建 應	
		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 退縮建		
	用地 規定		
	住宅區 自道路 線一、退縮建	分 區 退縮建	
		及規定	
		用地	
	設置圍,		
	計入法定 地。		
	二、如地		
		住 宅自道路一、退縮建	
		區線之地	
		商業退應綠	
		區 縮5公 ,不 設	
	設置圍 之 計入法定	建。置置,	
	要者,圍應地。	計入法 定 地。	
	自道路 線二、如有		
	退縮2公情者,由		
	自道路 線	路部分	
	退縮5公	應退縮建	
	建,如有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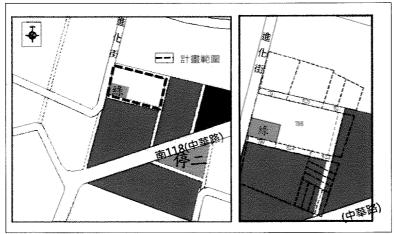
								專案小組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之	文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公 設施	自道路 線	台南縣政府	エ	業自道路	一、退縮建		
	II	退縮5公		II	線			
	II	建,如有		II		應 綠		
	施	設置圍 之				<i>"</i> 。 計		
	70	要者,圍 應			建,如	•		
		自道路 線			有設置			
		退縮3公			·			
		延縮り公			圍 之			
	上 五 从 位		11. 壬基1 十五			情 者		
		區段 或市		II		, 由台南		
		,係 「台南縣		II		縣政府都		
		建 退縮規定		II		市設計審		
	_	實施日之前	未開 進行土			議委員會		
		業之地區。				審議決定		
		以外地區,其退	縮建 應依下		0	0		
	列規定第	1		公	自道路			
	分區及				施線			
	用地	規定			地 退			
	住宅區	請建 地			公縮5公			
		面積達 1 500	之 地應	用	事建,如			
		方公 者,	綠,不	業	設有設置			
		應自道路	設置圍 ,	施	圍之			
		線 退縮 4	計入法定		要者			
		公建,或	地。		, 圍 應			
		依「建	二、如 地		自道路			
		規則建 設計	, 一面		線			
		施工編」規定	道路退縮建		退			
		辨理。			縮3公			
	商業區	請建 地	一、退縮建		o			
		面積達 1 000		(二)	前項以外地區	區,其退縮		
			綠 ,不					
		應自道路		分				
			計入法定	II				
			地。					
			二、如 地					
		規則建 設計			宅 請建	一、退縮		
		施工編」規定		II	地面積			
		_	•		達 1 500			
		<u> </u>			-	綠,不		
						設置圍		
					道路			
					-	計入法定		
					縮4公			
					建,或			
						地,面		
				<u>II</u>	人	一一田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專案小組 修正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規則 道路部建 設計分 應退施工編」縮建 。規定辦理。	
		商 業 請建 一、退縮 一、建 之 建 1 000 線 方公 線 ,不 者,應自 道路	
		線 退 退 退 計 入法定 計 九法定 地。 二、如 依「建 地,面 規則 道路部	
		建設計分應退施工編」縮建。規定辦理。	
六	六、 間劃設標 (一)於實施區段 或市地重劃 未配地之地區及 1 000 方公 以上 地由 度使用變更為高 度使 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 區之 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地情 經提報台南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其規定 地板面積 位 設置標 150 方公 以下(免設 位 150 方公) 過 150 方公 設置 1 部	(一)於劃以是 一重以更發開業間積下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是 與是	二、配合全 過。 縣一致性原
	過 250 方公 設置2部 400 方公 設置3部 550 方公 以下 150 方公 改 1 部	地板面積未達 500 方公 者, 免設 位。 (三)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 規則建 設計施工編 第五 九條規定辦理。 (四)本條 地板面積計	

編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前項所稱區段 或市地重劃 未配 或市地重劃 人名南縣土地使用劃 人名南縣土地使加 進行 电影建 實施日之前 未開 進行 化分配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发	施工編第五 九條規定辦理。		
セ	七、建 地內之法定 地應 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 花草樹 。	同 原 條 文 。	二、同原條 文。	修地地之性草理土地之性草理土地之性草树上。 保利用。
八	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 之使用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 定者, 用其 有關法令之規定。	1.4	整。 二、同原條 文。	修正為:本要點 未規定事項,依 其關法令 規定辦理。 理由:文修 正。



圖一 變更案第五案配置內容示意圖(註: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二 變更案第六案配置內容示意圖(註: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14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屠宰場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綠地變更為住宅 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及 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第 168 次會、99 年 5 月 25 日第 17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9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2658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顏委 員秀吉、 前委員秀 、劉委員小蘭及蕭委員輔導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0年1月25日 及100年10月2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屏東縣政府已於101年1月5日屏府 城都字第101001030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處理情 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屏東縣政府於101年1月5日屏府

城都字第 101001030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名請配合本次計畫內容之調整作修正。
- 二、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

附表 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60	吐牛!刀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意見	本會決議
1	`	1. 查本案規劃機關用地面積	1.機關用地	1. 本案未將機關用	除 及有
	源、	0.15 公頃 , 13.27 事 ,	面積 0.15	地列為 同	關市地重
	李安 等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3	公頃,陳請	擔。	劃之可行
	5人	條第2項規定,非經重劃區	人等七人	2. 道路 統	性(重劃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	同意	完整性, 南	意願、
	屏東市北	列為 同 擔。據 ,陳	表示一致	南 8 規劃道	擔
	段 260	請人等七人 同意 表示	不同意	路將 伸道路	等)及公
	地號等7	一致不同意 擔。	擔。	交通 與安	設施用
	筆土地	2. 請 予 南南 8 規	2. 請 予	全。	地(道路
		劃道路(原因)	南南	3. 本案未來係以市	度)之
		(1) 查本案規劃道路 0.34	8 規劃	地重劃方 辨	調整併專
		公頃 31.09 事,有	道路。	理, 以自辦	案小組初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3. 本案 請	方 辦理,請於	步建議意
		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	准予以自	都市計畫發 實	見第一點
		重劃範圍內土地面積 除	辨市地重	施後逕向 關單	外,其餘
		原公有道路等面積後,已達	劃方 辨	位 請。	照縣政府
		15 者, 可准予辦理市地	理。		意
		重劃。 本變更範圍 面			見。
		積小,公設 擔			
		31.09 15 之規定,多出			
		二 餘之公 面積;			
		作業,置私有土地部分之權			
		於不 ,私有土地大部分			
		所有權人 不 情,因			
		表示不願意參 公辦重劃。			
		(2)面 18 中正路之道			
		路,其 接 線 度不到			
		50 ,如 重劃工程完成後			
		設置二處交通號 ,則			
		成交通不 , 、提高			
		肇事率等 重交通 。			
		(3) 綜上所 ,以上高 擔			
		之公設 及 交通			

1.5	at 1t 1 12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 ;	意見	本會決議
		安性之為提 ,				
2	李施李13 屏 地筆安 明人 東段號土 屏 市 26015	1、 本案變更範圍 面積 1.13 公頃 公有土地面積 6429.72 2,私有土地面 積 4877.60 2。簽署本意 見表 面積 3687.80 2,已 過重劃區 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已	辨劃理 用30以准辦劃理 議中市方。計擔 (下予市方等,案地 用 擔或為以地 事列內地 用 擔或為以地 事列內	理方都施位重 設程用土其 一明方都施位重 設程用土其 一种 计三元计 明等由所地 用等由所地 差有 擔擔。 理畫向。 擔也 參有 擔擔。以,發 擔之以關 權 ,	辨自請 關 係公及 重人 非 以開辦於實單 依 工 劃 以方 市 已	關劃性意 等 地 調案步見外照市之(願)設(度整小建第,縣地可重、擔及施進))併組議一其政意重行劃 擔公用路之專初意點餘府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0年10月25日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建議請屏東縣政府參 下列各點妥為調整計畫內容經 召集人確認,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 補充處理情 及修 正計畫書(修正部 請 劃 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 審議。

(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為減 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可 之 議,建議縣政府重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並提高 關 調查率,以確實 應 地民 意見,並請縣政府 訂提高民同意 之處理對 (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提高公有土地 、自辦重劃之 等),以利提會說明。

(二)公 設施用地:

- 本案變更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劃設不 於變更 面積 10 之公園、 綠地、 場、體 場所、 場用地,以 護地區 及公 設施 質。
- 2. 有關本區計畫道路與周圍 成 道之 接,請縣政府 本計 畫區進出 線需要及本案市地重劃之 擔等面向,重新 計畫道路 度並 提 代方案。
- (三)本案係因屏東市 所辦公 不 使用,為因應

未來業 需 ,及提 保 質,爰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以取 機關用地作為辦公 為 ,故請縣 政府補充 所將來之實施進度、開闢年期、經 來源、 編列情 及事業 計畫,並檢附 關主管單位之書 面文件,納入計畫書 明。

- (四)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屠宰場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以資妥。
- 二、本案因 及以市地重劃方 辦理,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開 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屏東縣政府依 地權條 關規定, 行 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屏東縣政 府於期 屆 前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上開開發 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 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第15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99 年8月24日第737次會審議完竣,第737次會決議 為:「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 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 容不一致部分,為 免 人權 ,請該府補辦公 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 予通過, 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37次會決議,自民國100年5月7日 補辦公開展覽30 ,並於100年5月27日 瑞穗鄉公所 辦說明會完竣,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35件陳情意見,該府以101年1月13日府建計字第1000237575號及101年2月23日府建計字第1010034125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一、除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部分,因 及行政院核定:「改善花東鐵路整體效之重要計畫」及瑞穗之關整體開發計畫,為審 ,本案請原專案小組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 討論外,其餘本會已審竣部分,請花蓮縣政府 行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二、補辦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 附表本會決議。

【附表】 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政府 意 見 (100.12.20 縣都	1 A 4 14
*****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 情 意 見 要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本會決議
1	· · · · · · · · · · · · · ·	高地	住宅區	筆土地 79 年政府 為文 開地 , 適二 餘年 未使用, 已 請辦理 事 , 再利	理由: 本案土地已依	本案非本次辦公 開展覽範圍,未 採納。
2	黄 瑞 段 174 地號	體 場用地	住宅區	本人 瑞穗鄉瑞 段 174 號土地,民國 79 年 為體 場用地 遭 (建)使用, 20 餘年, 請准予原 ,並予 編並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圍,未 採納。
3	林 福 瑞 段 374 地號 瑞 段 205 地號	高 中 開 體 用 地	農地	瑞 段 374 地號原為高中 定地,瑞 段 205 地號原為體 場用地,變更為農 用地。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 國,未 採納。
4	瑞 段 377、304 地 號	高地 體 用地	農地	一、(1)依據教 部 100.04.26 教中(行) 字第 1000507149 號 函。 (2)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02.11 府地 字 第 1000024060 號函。 (3)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02.14 府地 字 第 1000024764 號函。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圍,未 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 位 置	建議變原計畫		陳 情 意 見 要	花蓮縣政府 意 見 (100.12.20 縣都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本會決議
		小 川 里	77/ 口	號及 204 號 筆土地 已依政府機關核定	議)	
				清 款確定 土地 案。 三、請 編瑞 段 377 號		
				文高 校 用地及瑞 段 204 號體 場用 地。		
5	¥	立中田		四、請改編瑞 段 377 號 及瑞 段 204 號為農 業用地。	以 5 1 <i>5</i> 2	十安北十九城
	美 瑞 段 511 地號	高中用 地	住宅區	本土地 79 年為高中定地,逾 20 年未使用,利用。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 園,未 採納。
6	張明 瑞 段 198、201 地 號	體 場 用地	農業區	除體 場用地變更為 農業區。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圍,未 採納。
7	月 瑞 段 182 地號)	體場用地	住宅區	體 20 原, 地施私後權為更等 成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 覽範圍,未採納。
8	政 瑞 段 484 地號	高中用	住宅區	高餘土 關妥為所為後妻為所為1234 年原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開展覽範 園,未 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更內容		陳 情 意 見 要	花蓮縣政府 意 見 (100.12.20 縣都	本會決議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7- 自 // 吸
9		高中用 地	農業區	現由地主 案, 恢 復原農地使用。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辨公 開展 覽範
		<u> </u>		投 亦 辰 也 侯 川		置,未 採納。
10	陳清標 瑞 段	高中用 地	農業區	瑞穗高中 定地 ,建 議恢復為農業區。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公 開展 覽範
	485().	Ž		吸 <u> </u>		圍,未 採納。
	483(新)地 號					
11	張 瑞 段 522	高中用 地	住宅區	本鄉公 設施保 地-高 中用地因 後未依計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 公開展覽範
	地號	JU		畫使用, 由原土地所有		宏 册 校 見 軋 圍 ,未 採納。
				權人 請原 ; 請人建議變更為住		
				宅區,以 使用。		
12	樹 瑞 段 208	高中用 地	住宅區	該土地為 354 方公 ,為日後土地利用之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 公開展覽範
	地號	Ž		性與效率,建議變更為住		因,未 採納。
13	黄 周	體 場	化 中	宝區。 原土地所有權人 請原	以 览 1 中 ·	十字十十九帧
10	東 局 瑞 段161	短 用地	住宅區	原工地所有権人 · 請原 ,建議變更	併 昻 L 杀 。	本案非本次辦 公開展覽範
	地號			為住宅區,以利使用。		圍,未 採納。
14	林永圖 瑞 段 509	高中用 地	住宅區	本土地於民國 79 年遭政 府 作為文高()用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 公開展覽範
	地號	,		地, 初 定設立高中		圍,未 採納。
				()學校,現因地方人外 ,學 人數日 減		
				, 已確定無設立高中		
				()學校之 要, 前草 ,無人管理 成地		
				方 安 ,應將土地		
				編 原地主,以利地方 發展,並請 編文高()		
				用地, 原地主原		
				,並將該地依 時 況 編列為住宅區。		
15	黄秀蘭	高中用	住宅區	變更為住宅區。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
	瑞 段 495、501、	地				公開展覽範 圍,未 採納。
	TAO F10					□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吐 佳 立 口 "	花蓮縣政府 意 見(100.12.20 縣都	
<i>\$7</i> 3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意見要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本會決議
	502、512、	體 場	住宅區	變更為住宅區。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辨
	514、526(高	用地	, ,	2200	., .,	公開展覽範
	中用地)					圍,未 採納。
	瑞 段					
	166、177、					
	172(體 場					
	用地)					
16	城	體場	住宅區	除體 場用地變更為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辨
	瑞 段 200	用地		住宅區		公開展覽範
1.7	地號	<u>+ 1 m</u>	中业一	从下曲业 可 11 产 11-	N/ b/s 1 de	圍,未 採納。
17	陳清	高中用 地	農業區	變更農業用 ,恢復 期	併第1案。	本案非本次辦 公開展覽範
	瑞 485()483	地		原本之用		公用 展 見 軋
	(新)地號					国,不 外河。
18	方文	道路用	住宅區	瑞美段 264 地號土地未	本陳情案無 本	照花蓮縣政府
	瑞美段 264	地	- 30	闢建之4 計畫道路,因	次補辦公開展覽	意見,未
	地號			民國 80 年於同筆土地已	案, 納入下次	採納。
				另闢中華路 接國 北	通盤檢討辦理。	
				路 83 道,原有都市計		
				畫 道已無 設之		
				要, 為同筆地號、同		
				一所有權人,為 及所有		
				權人權 ,理應 除該計 畫 道,因 請 除瑞美		
				量 週,因 萌 陈瑞夫 段 264 地號都市計畫 4		
				道。		
19	林 花蓮	機關用	機關用	變更案第一案機(一)部	照部都委會第	照花蓮縣政府
	林區管理處	地(定	地(分為林 機關用地,本	737 次會決議通	意見,
	瑞 段57	供縣府	定供林	處 正規劃 建辦公	過。(定供縣府	持本會第737次
	地號	中	工	,不 變更為 中	中 使用)	會決議。
		使用)	作使	用地。(瑞 段 57 號)。		
00	all of the man in	1/4 pp	用)	فالمناف واماد المعمدان	L 14.1	מו אב בר ממ
20	瑞穂郷民代	機關用	住宅區	瑞穗分 所位於瑞穗市	未 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
	表會副主席	地	、商業	中 ,用地 小已不 使用用 建 ,	理由:該用地現	意見,未
	_		<u> </u>	用用 建 , 其 機關用地,不 將現	已為瑞穂分 所使用。	採納。
				兵 機關用地, 不 府坑 變更為機關用地, 更	/开医用"	
				地方發展。		
21	瑞穗鄉民代	12 公	為	瑞達路 前 有計畫 12	未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
	表會副主席	道路	20 公	道路不 以因應未來	理由:為政府	意見,未
	_			交通 ,應 為 20	政 , 道路	採納。
	瑞達路			道路為。	出 接道	
					路 15 公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吐 は 立 ロ	花蓮縣政府 意 見(100.12.20 縣都	لاد له که که
""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 情 意 見 要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本會決議
					原計畫 度。	
22	正、	市場用	住宅區	1.61 年瑞穗都市計畫編	未 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
	、李	地(市		定上 地號為市場二	理由:	意見,未
		二)		用地,惟已逾30多年	1. 本案因 及用	採納。
	瑞良段			來未 , 未編。	地變更應	
	618、621、			2.30 多年來未有任何設	土地,陳情人	
	629、628、			施,又 編為住宅區,	無 土地意	
	625、651、			需 30 土地 ,	願,故縣都市	
	654、656、			人不。	計畫委員會未	
	657、659 地			3.30 多年來地方人 越	同意其變更為	
	號			來越 , 已不需設市	住宅區之陳情	
				場, 編為住宅	案。	
				 。	2. 本陳情案無	
					本次補辦公開	
					展覽案, 納	
					入下次通盤檢	
					討辦理。	
23	陳	道路用	道路用	取 直接開通 8	未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
	瑞新段	地	地	道路中正南路與新 一	理由:	意見,未
	587、588、			路接。	1. 本案 及道路	採納。
	589、590、				變更, 取	
	592、593 地				道路 地主	
	號)				同意。	
					2. 本陳情案無	
					本次補辦公開	
					展覽案, 納	
					入下次通盤檢	
					討辦理。	
24	李永	機關用	住宅區	本人李永 自民國 77 年	未 採納。	照花蓮縣政府
	瑞新段 273	地		接 地 ,應該說	理由:	意見,
	地號			自日據時代 使用	1. 本案土地現	持本會第737次
				,何況 應該	況已為	會決議。
				建於更 路 ,	機關使用。	
				進出方 對,因 本	2. 依本次補辦	
				人 對將 地	公開展覽內	
-			•	機關用地使用。	容通過。	
25	交通部鐵路	鐵路用	專	為配合 前瑞穂	未採納。	併本會決議文
	改建工程	地	用區	前商店林立、商業	理由:	- •
	東部工程處			,及因應現行 政	建議由交通部臺	
	國建			、瑞穂 發展與民	鐵路管理、	
	事所			需等。	交通部鐵路改建	
	瑞 段			1. 建議將瑞穂 原	工程 東部工程	

					ı	-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rk l± rk r2	花蓮縣政府 意 見(100.12.20 縣都	L A J W
3 //3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意見要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本會決議
	0040-1 \ 0040-3 \ 0040-4 \ 0250 \ 0263 \ 0808-1 \ 0808-2 \ 0808-4 \ 0809 \ 0812 \ 0814 \ 0815 \ 0816			為 之 及應方議」市施 、、合民	處整體 後, 另案依程 辨理	
26	交通部臺	商 用綠鐵地道地住 地業 地地路 路 宅場區場 用 用 區用	住道地區用區用	於變案所討 本意符變住及設施擔核圍使用場應所第則體結本結 第更用 依 , ,用地用無所第則體結本結 第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27	瑞穂 中山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民所 , 人 點 ,一分一 建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路一段7、8			成,民數代方 於 安		
				·		

	_ , , ,			[1 X 时 / 1 M M A M R 見 2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 位 置	建議變原計畫		陳情意見要	花蓮縣政府 意 見(100.12.20縣都 委會第132次會決 議	本會	決	議
	號 瑞新段 725-4 地號			。 地方 不 體 民 , 以土 之 體 民 ,使民等將 所。 日 鐵路 主任並未同意 土地, 執行,將 民 ,以 以安民 。				
28	蓮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持不 。 2. 本 前年 建設完 成, ,請體 住 民之情,持 現。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29	瑞新段 738-14、739 地號	道地	住宅區	1. 2. 2 3. 6. 2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							
第 1	編號	編 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未会为送
30 本計畫規劃成商		情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平 曾 决
R					本計畫規劃成商 ,		
30 30 34 34 34 34 34 34					一直 護 土地		
本の					民 , 同經營商		
31 場新 段 725-8、734	20			–	4	11 th 05 th	1.1 kb 0 = 35
8 一段 1號 2. 年來 到全 E 工作,店面。	30	山场 由1		住宅區		併第 25 業。 	併第 25 案。
2. 年來 到全 原 " " " " " " " " " " " " " " " " " " "			地				
明		好 权1 加			•		
區,實 事商 要 工作 要 計 要 計 表 所 , 工							
要 計乘源。 之 方							
3.本店面為 之 所有,因 有 尺 大 、							
所有,因有度,工作 ,又 大 配							
度 ,工作 ,又 大 配 , 大 配 , 上 上 民 阿經營商							
大 配 , 因無一 之 , 所 , 入 4. 過 瑞穗鄉都市計畫 規劃之之							
A							
解 所 , 入 4. 過 瑞穂郷都市計畫 規劃之高中 定地及 公園 定地,因 不符現 需 , 將 本 次通盤檢討中 編,對 於本次第18 及 24 定地 編案辦理 , 不予 5. 一 用 有 , 除情 何以 。 6. 建議保持原 ,建 現 地改善 。 7. 建議本住宅區應結合 本計畫 規劃 地改善。 7. 建議本住宅區應結合 本計畫 規 地改善。 7. 建議本 (主 电) 表							
4. 過 瑞穗鄉都市計畫 規劃之內 定地及 公園 定地, 因 不符現 需 ,將 本 次通盤檢討中 編,對 於本次第18及24 定地 編案辦理,不予 5. 一 用 有 , 除情 何以。 6. 建議保持原 ,建 現 地改善。 7. 建議查規劃成商 , 一直 護 土地 民 同經營商					之 , 店面,		
4. 過 瑞穗鄉都市計畫 規劃之高中 定地及 公園 定地,因 不符現 需 ,將 本 次通盤檢討中 編,對 於本次第18及24案, 照上 項 定地 編案辦理,不予 5. 一 用 有 ()以。 6.建議保持原 ,建 現 地建議各住宅區應結合 本計畫規劃成商 , 一直 護 上地 民 同經營商 ()					將 所, 入		
規劃之高中 定地及 公園 定地,							
公園 定地, 因							
不符現 需 ,將 本							
31 講 新 段 725-8、734 道 路 用 住宅區 上區 決對 。 2. 現有瑞穂 前,應 任宅區 持衛 3. 共							
檢討之第18及24案, 照上 項 定地編案辦理,不予。							
31 選案 新 段 725-8、734 道路 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正 決對 。 2. 現有瑞穂 前,應 併第 25 案。 任第 25 案。					於本次都市計畫通盤		
編案辦理,不予。							
5.							
有 , 除情 何以 。 6.建議保持原 ,建 現 地改善。 7.建議本住宅區應結合 本計畫規劃成商 , 一直 護 土地 民 同經營商 。 31 端 新 段 地					編業辦理,不予		
有 , 除情 何以 。 6.建議保持原 ,建 現 地改善。 7.建議本住宅區應結合 本計畫規劃成商 , 一直 護 土地 民 同經營商 。 31 端 新 段 地					。 5 一 用		
何以。					•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所 25 案。 任第 25 案。 瑞新段 725-8、734 2. 現有瑞穂 前,應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所 25 案。 任第 25 案。 34 共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所 25 案。 34 市							
民 同經營商 民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併第25案。 瑞 新段 地 正 決對。 725-8、734 2. 現有瑞穂 前,應							
31 道路用 住宅區 1. 瑞穂 前道路 併第 25 案。 瑞新段 地							
瑞 新 段 地 正 決 對 。 725-8、734 2. 現有瑞穂 前,應	31		道路用	住宅區		 併第 25 案。	併第25 案。
725-8、734 2. 現有瑞穂 前,應		瑞新段	_				
地號 美 更具地方		•					
		地號			美 更具地方		

				一级时 / 拥州 女 闭及	-	
編號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陳 情 意 見	花蓮縣政府 意 見(100.12.20 縣都	本會決議
	情 位 置	原計畫新計畫	体 阴 忠 允	女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一 胃	
				,並改善行 約 結合本計畫與瑞穂		
				, 規劃成完整商	0	
				3. 依都市計畫法定期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條規定:都市計畫定		
				通盤檢討前應 進		
				計畫地區之調查及 再 計畫 行,		
				所 瑞穗		
				前需要 人 來 商業,不需要40	_	
				尚耒, 不高安 40 道路 人	通	
				過,無法 住 源		
				機, 道路 不符		
				民需 , 施 公 , 對地		
				經 發展無		
				1 计帧八明层跨符	_	
				4. 補辦公開展覽第 案,與現 住 及	_	
				所有人 調公聽會,	再	
20	.,,		–	行公 ,以 民		11 th 05 do
32	美 瑞新段 734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瑞穗 前道路 正 決 對		併第 25 案。
	地號	,		2. 現有瑞穂 前,		
				美 更具地方		
				,並改善行 約 結合本計畫與瑞穂		
				,規劃成完整商		
				3. 依都市計畫法定期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條規定:都市計畫定 通盤檢討前應 進		
				計畫地區之調查及	.分	
				再 計畫 行,	請	
				所 瑞穗 前需要 人 來		
				商業,不需要40		
				道路人	-	
				過,無法 住 源 機, 道路 不符		
				民需 ,	行	

情信 但 重 斯計畫		_ , , ,	, — , ,			17次日 起 作 内	
施 公 ,對地方 經 發展無 4. 補辦公開展覽第二 繁與與 謂之 改 良 ,	編號				陳 情 意 見 要	見 (100.12.20 縣都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本會決議
業,與現 住 及 所有人,與					經 發展無	可以	
瑞 新 殺 地 合法使用土地已 進 60 餘年人, 現有 住 住 為 40 道路					案,與現 住 及 所有人 調公聽會,再		
路正決對 。 5. 建議現有瑞穂	33	瑞 新 段		住宅區	1. 格定 會經端 除住 處 何 何 建路 院舍60有40 住 路定 會經端 除住 處 何 何 建路 人使年人路除 為業 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併第25案。	併第 25 案。

		· — ` · ·	 极的人物种公用股克之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 位 置	建議變更了原計畫新	陳情意見要	花蓮縣政府 意 見 (100.12.20 縣都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本 會	決	議
			前,應 美 更具地 方 ,	議)			
34	美 瑞 新 段 738-11 地 號	道地	民陳合の有40 住 路定 會經瑞 除住 處 何 何 建。人使年人路除 為業 商陳 地情 側餘 人商 人 和 黄十二,,,,,,,, , , , , , , , , , , , , , , ,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 位 置	建議變原計畫		陳情意見要	花蓮縣政府 意見 (100, 12, 20 縣都 委會第 132 次會決 議	本會決議
				路。議應 。議應 ,在 ,在 , , , , , , , , , , , , ,		
35	成(09321958) 、 蓮、、、、、、、、、、、、、、、、、、、、、、、、、、、、、、、、、、	道地 路用	住宅區	請所書, 所書, 所書, 所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前書,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併第 25 案。	併第 25 案。

八、 會:下午12時05分。